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憶榕

電話：02-89956194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ae1182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50986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三級以上警戒之期間
內，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，移工申請期滿轉換不予許
可，後續留臺轉換暨仲介服務費得否收取等事項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11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4215號函、內政
部移民署110年6月4日移署移字1100060273號函、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6
月5日新聞記者會及本部110年6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
11005091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升級至三級以上期間，指揮中心宣布
暫停移工轉換，減少人員流動，防杜疫情擴散，本部以110
年6月7日函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暫緩移工轉換及調派
等作業程序，並擬具「COVID-19疫情三級以上警戒期間暫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18



1100536529

緩轉換雇主或工作及調派程序問答集」，放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「防疫專區」供參(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70C9A12A769556CB>)。

三、另鑑於外界迭有反應移工期滿轉換經不予許可後得否留臺轉換、延長居留期間、雇主生活照顧責任、需否定期健康檢查及得否收取仲介服務費等情，檢送相關問答說明資料1份如附，請依規定辦理，違者依違反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